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益资政预征告字（2023）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

G319 资阳区长春至迎风桥公路项目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的面积、位置

拟征收集体土地 24.4167 公顷，其中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左家仑村 2.9192 公顷、迎风桥镇黄花仑村 6.3664 公顷、迎风桥镇牛角仑村 4.5718 公顷、迎风桥镇邹家桥村 0.5755 公顷、迎风桥镇迎风桥村 3.4928 公顷；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 0.0003 公顷；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村 0.6804 公顷、新桥河镇东新村 0.5676 公顷；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五里堆社区 0.8360 公顷、长春经济开发区白鹿铺社区 4.4067 公顷；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规定执行；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规定执行；

3.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；

2. 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拟被征地所在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拟征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再予以公告；

3. 本公告发布后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单位、有关权利人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周浩

联系电话：4446598

